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09- 88	詠晨號	109.06.29
109- 95	元裕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.06.29
109- 96	祥泰石藝有限公司	109.06.29
109- 97	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.06.29